附表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明細

單位：新臺幣(下同)

項目		金額	原審判准部分	上訴範圍	追加請求
醫療費用	醫療費	11萬8542元	11萬8542元	X	7937元
	將支出之醫療費	18萬元	0元	X	
看護費用	看護費	97萬7500元	22萬5000元	75萬2500元	
	將支出之看護費	624萬元	0元	36萬7500元	
增加生活支出	醫療用品費(尿布、棉花棒、看護墊等)	3萬1887元	1萬0036元	X	
	輪椅、便盆椅、助行器	7100元	7100元	X	
交通費		3680元	3680元	X	
餐費		1萬4941元	0元	1萬4941元	
非財產上損害		200萬元	120萬元	X	
共計		957萬3650元	156萬4358元 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35萬元，及上訴人已領取之保險金67萬元，計54萬4358元	113萬4941元 主張被上訴人已給付之35萬元，及上訴人已領取之保險金47萬元不應扣除，計195萬4941元	